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孝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